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泉发改审〔2024〕60号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共泉州市委党校：

报来《关于申请批准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泉委校函〔2024〕10号）及有关材料收悉。项目已经泉州市人民政府常务会及市委常委会审议同意，并且列入2024年泉州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建设必要性：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项目代码：2402-350500-04-01-949495），项目建设可以从根本上完善泉州市委党校设施条件，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完善功能配套、提升校园环境品质，对提升党校教学环境起到积极的

作用，拓展和提升泉州市、区两级党校的培训能力和教学水平，更好地服务于泉州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建设意义重大，原则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台商投资区洛阳大道 798 号。

三、项目单位：中共泉州市委党校。

四、项目性质：新建。

五、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新建书院及室外工程、新建宿舍楼及室外工程、新建学员报到处、新建钢结构风雨连廊、报告厅声学改造、实训室室内装修装饰及设备安装、新建室外地面停车场和充电桩、绿化景观提升工程、智能化提升工程。

其中：新建书院建筑面积 1500 m²；新建宿舍楼建筑面积 12070 m²；学员报到处 620 m²；新建钢结构连廊约 195m（面积 540 m²）；报告厅声学改造面积约 900 m²；实训室装修面积 369 m²；新建室外地面停车场占地面积约 5790 m²；绿化景观提升工程（乔木约 1270 棵，灌木面积约 24400 m²，草地面积约 46500 m²）。

六、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13443.62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由市、区两级财政予以保障，市级承担 60%，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各承担 10%，具体由市财政局统筹协调落实。

七、项目建设工期：39个月。

八、招标内容：根据招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单位申请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重要设备、材料等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包事项不再核准，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

九、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认定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1.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自然资源与规划建设交通局出具的《关于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相关情况的说明》；
2. 泉州市国土资源局台商投资区分局签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有建设用地划拨决定书》（泉台划决定书〔2019〕47号）；
3. 泉州市城乡规划局台商投资区规划分局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350506(2017)10013号]；
4.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中共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复函》（泉台管函〔2024〕7号）；
5. 华侨大学建筑设计院（泉州）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经泉州市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确认的《泉州市委党校新校区二期建设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十一、相关要求：

- 1.请你单位督促项目单位在下阶段设计中，严格执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意见，落实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水土保持、安全生产措施，进一步做好优化设计工作；
- 2.请据此批复抓紧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
- 3.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 4.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单位督促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市政府办，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应急局、统计局，台商投资区管委会，台商投资区科经局。

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8月14日印发